

# 河北农业大学文件

校学字〔2018〕43号

## 河北农业大学 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经 2018 年 7 月 10 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住宿、生活、交流、学习、文化活动、思想政治教育、行为习惯养成教育的重要场所。为做好学生公寓管理，保障学生居住秩序、身心健康，营造安全、和谐、舒适、温馨的居住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河北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学生住宿管理意见》（冀教安〔2018〕17 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公寓住宿的学生(包括各类学员)，要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本规定的各项条款，服从管理，文明住宿。

## 第二章 学生公寓入住和退宿管理

### 第三条 学生公寓入住管理

1. 公寓楼所有学生宿舍的床位，一律由学生处学生公寓管理科（以下简称“公寓管理科”）以学院和班级相对集中、就近住宿的原则统一分配、调整和管理，其他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换、出借、出租或占用公寓房间及床位。住宿学生遇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房间和床位时提出申请，由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报公寓管理科审批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住宿学生必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在每学年开学初按时足额交纳住宿费。

3. 收费标准不同的学生宿舍，因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时，按照财务要求，实行多退少补。

4. 因留级、复学或转专业涉及安排或调整宿舍的学生，如需补交住宿费，须按照有关规定到财务处补交，持交款收据再到公寓管理科办理住宿手续。

5. 住宿学生须服从公寓管理人员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公寓管理人员的正常管理。

6. 公寓管理科有权根据学校住宿定额、公寓基建、维修及学校对宿舍的征用等，对住宿学生的宿舍进行调整，涉及的住宿学生应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拒绝调整。

7. 为保障学生安全，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寒暑假期间原则上不安排学生留校住宿，确因教学实习或社会实践等留校住宿的学生，需经本人申请、学院同意，到公寓管理科登记，由公寓管理科统一安排学生住宿，学生不得自行安排。

8. 凡入住学校公寓的学生须签订《河北农业大学学生公寓住宿协议书》。

#### 第四条 学生公寓退宿管理

1. 体检、复查未通过而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到公寓管理科办理退宿手续，其床位不再保留，当年住宿费延用到下一学年。下一学年如果复学，应在开学后携带学籍变动表到公寓管理科办理手续，安排住宿。

2. 在校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而休学的，离校前须携带学籍变动表到公寓管理科办理退宿手续，其原床位不予保留，已交住宿费从办理手续之日起，转至下一学年复学后使用。

3. 凡办理完毕业、结业手续，符合退宿条件的住宿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宿手续。无特殊原因拒不办理退宿手续，或在规定期限内不来办理的，将视为违规，由公寓管理科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如遇特殊情况确需住宿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开据证明，公寓管理科统一安排住宿，学生不得自行安排。

4. 住宿学生办理退宿手续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带走自己的物品。否则，因宿舍清扫、维修或宿舍另做他用等原因而造成的个人财产损失由住宿学生本人负责。

5. 在校期间住宿学生要注意爱护宿舍内物品及公共财产，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清点公共设施和财产。学生离校时设备齐全无损者，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 第三章 校外住宿管理规定

**第五条** 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不得在校外住宿（此处所指校外为由学校提供的集体住宿场所之外）。因特殊原因不宜在校内学生宿舍住宿的，经学校批准可在校外住宿。申请在校外住宿者，须按规定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条 办理校外住宿程序：**

1. 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河北农业大学学生校外住宿审批表》（见附件）；
2. 辅导员核实情况。辅导员应告知家长和学生校外住宿的利害关系，确认家长同意学生在校外住宿是家长真实意思表示；
3. 学院签署意见；
4. 公寓管理科办理审批手续。审批表一式三份，所在学院、公寓管理科、学生本人各留存一份。原则上校外住宿每学年申请一次。

**第七条** 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须写清校外住宿详细地址，并提供家庭及家长的有效联系方式。若信息发生变更，应当及时告知学院。

**第八条** 经审批同意校外住宿的学生，须在审批通过一周内办理退宿手续。若涉及退费问题，按照《河北农业大学缴纳学费

住宿费暂行规定》执行。

**第九条** 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定期向辅导员汇报自己的学习、生活情况。

**第十条** 学生因校外住宿引发的各类纠纷和事故，学校履行了相关管理和教育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凡未办理校外住宿手续，私自到校外住宿者，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学校还将视情节轻重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第四章 学生公寓楼内公物管理

##### 第十二条 学生公寓楼内公物管理

1. 宿舍内设施、设备是学校统一配置的公共财产，其中学生个人使用的公共财产由使用者负责保管，共同使用的由集体分工保管。未经公寓管理人员同意，不得有移动、拆装、丢失、损坏设施、设备的行为；不得将任何家具等公共财产转借他人；不得私自将宿舍内公共设备搬出使用；不得将自备或其他场所的公共财产搬入学生宿舍使用；按规定调换宿舍时，书桌、床铺、家具及其他公共设备不能擅自搬迁。如有违反，当事人有责任将房间恢复到原来状态，并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2. 公寓楼内水电设施、门窗、玻璃、家具、安全及其他各项设施、设备均为学校统一配置的公共财产，须妥善使用和保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破坏和改变。如发现公寓楼内设备有损坏，应及时登记报修。

3. 学生宿舍内墙壁和家具设备，严禁剔、凿、钉钉子及自行拆装更改使用功能，禁止使用利器刻划或将炽热的物体置放在家具设备上。

4. 管理人员不定期对公寓内（包括学生宿舍内）公共设施、设备进行清点、检查，住宿学生应给予支持和配合。遇有丢失、损坏现象（自然损坏除外），相关学生须承担维修或更换费用（不能确定损坏人的，由本宿舍成员集体承担）。

5. 对故意损坏、损毁公物的学生，除赔偿外，将根据《河北农业大学学生处分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五章 学生公寓楼日常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公寓楼值班员全天 24 小时值班，晚上 22:30 至次日 6:00 关闭楼门，学生须在关闭楼门前返回公寓。

**第十四条** 公寓关闭楼门后晚归或外出的学生，须向值班人员出示学生证或其他有效证件，说明原因，办理登记手续，方可出入学生公寓。

**第十五条** 住宿学生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不得将本宿舍的钥匙外借或转让他人使用；要妥善保管自己的财物，丢失自负，学校不承担财产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公寓值班室备有本楼学生宿舍钥匙，住宿学生因故需借用本宿舍钥匙，须凭有效证件到值班室办理，不得将钥匙

转借他人。严禁私自调换、另加门锁。因毕业、退学、休学等原因办理退宿手续时，需将钥匙交回所在公寓楼值班室。宿舍调整时需交回原宿舍钥匙，方可换取新宿舍钥匙。学生一旦丢失宿舍门锁钥匙要及时报告值班室，由值班室更换新门锁，门锁成本费由责任人承担。违反规定引发的一切事故后果由责任人负责。

**第十七条** 公寓楼内和公寓楼群区周围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焚烧废纸、塑料、橡胶等废物。违者给予批评教育，作书面检查，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严禁在公寓、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放射性等有害危险物品。严禁在宿舍内存放、使用法律、法规规定的管制刀具和其他物品。

**第十九条** 增强消防意识。防火栓、灭火器和高层学生公寓消防报警系统是学生公寓楼重要防火设施，任何人不得擅自动用、破坏或有其他恶意行为。违者按《消防法》和学校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发现火警、火灾等灾害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灭火等有效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点。发现治安、刑事等案件时，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就近报告相关人员或部门，并协助做好调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寓内应规范使用电器设备，严禁使用违章器具或电器，违禁者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依据《河北农

业大学学生处分管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1. 严禁使用明火类用具：汽（煤）油炉、酒精炉（灯）、液化气炉等；
2. 严禁使用电热杯、电饭锅、电炉、热得快、电褥子、取暖器、电吹风、电夹板、电熨斗、电磁炉、微波炉、洗衣机、电冰箱等违禁电器。严禁在宿舍内为电动车等大容量电池充电。严禁使用无“3C”认证的电器、带有变电功能的插座或设备等；
3. 严禁在宿舍内或宿舍之间私拉电线、网线或私接电路，严禁自行变更原有强弱电线路及装置，严禁在宿舍内烧煮饭菜；
4. 上述物品一经发现，不管使用与否予以暂扣，暂扣的物品由公寓管理科统一处理，取消使用人所在宿舍文明、标兵宿舍的评选资格。
5. 离开宿舍时，应及时切断手机、充电宝、笔记本电脑等充电设施。
6. 严禁实施其它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学生外出实习或短期离校，应切断电源，关好门窗。

**第二十三条** 学生或其他人员携带大件物品出入学生公寓楼时要凭有效证件自觉接受值班人员的检查登记，确认无误后方可进出。

## 第六章 学生公寓纪律和宿舍卫生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公寓纪律管理

1. 公寓楼内须保持文明、安静、和谐的氛围。
2. 公寓住宿学生须严格遵守学校作息时间，按时起床、就寝。
3. 严禁在公寓内擅自留宿他人(包括同性和异性)。未经辅导员或班主任老师允许，学生不准夜不归宿。
4. 严禁在宿舍及楼区内向窗外、门外、楼下泼水、吐痰，乱丢垃圾、杂物及高空抛物。严禁在宿舍床铺挂蚊帐处挂围帘。严禁在楼道、宿舍和消防通道堆放杂物、私拉绳索晾晒衣物等。
5. 在公寓楼及宿舍内，严禁大声喧哗、起哄闹事；严禁打球、溜冰、高声播放音响；严禁在走廊内进行打牌、下棋、吹拉弹唱等影响他人生活和学习的活动。
6. 在公寓楼及宿舍内，严禁吸烟、酗酒、赌博、吸毒、打架斗殴、裸浴；严禁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严禁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
7. 严禁在学生宿舍及楼道等周围墙壁上、门上、地面刻画、涂写或张贴各种大小字报、启事、不健康标语、漫画、传单、广告及海报等。
8. 严禁在宿舍内饲养狗、猫、鸟等一切宠物。
9. 学生的自行车应按指定的地点进行存放，并摆放整齐。  
严禁在学生公寓的大门口、楼道、宿舍内以及公寓周围的道路上存放自行车。
10. 学生患有传染疾病，应及时上报学院，不能隐瞒病情，

要立即前往医院治疗，防止传染病在宿舍相互传染，按医生建议，根据疾病性质、治愈情况确定是否回宿舍住宿。

11. 任何学生及单位团体不得在宿舍内从事租赁、修理、销售等经营性和收费性活动。严禁组织旅游及校外勤工俭学等中介代理活动和传销活动。不准寄放亲朋贩卖的各种货物。学生有责任制止小商小贩或传销人员在宿舍内兜售物品，发现形迹可疑者，应及时报值班室或安全工作处、学生处等有关部门。

## 第二十五条 学生公寓卫生管理

1. 学生宿舍须建立卫生轮流值日制度，按要求和规定整理好个人内务。值日生要将室内的垃圾倒入垃圾桶，要将各种生活用品摆放整齐，保持室内整洁、干净、空气清新。

2. 宿舍内不准随地吐痰，不得乱扔或堆放各种废弃物，不准乱倒污水、剩饭菜，不准在墙上涂写，不准乱挂衣物。违反者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情节严重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3. 保持卫生间清洁干净，废品放进纸篓内，便后及时冲洗。

4. 保持洗漱池内的清洁卫生，剩饭菜倒在垃圾桶内，发现有堵漏现象要及时清理。

5. 尊重保洁员的劳动，保持楼道卫生，垃圾须倒入指定位

置。  
6. 每周四下午 4:00 后为全校卫生大扫除时间，宿舍卫生要进行彻底清扫。

## 第七章 学生公寓内计算机 网络管理

**第二十六条** 台式计算机和笔记本电脑混装的宿舍，总数不允许超过 6 台。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妥善保管计算机。计算机使用完毕后应及时切断电源。计算机进出学生公寓须到值班室管理员处填写《河北农业大学大件物品出入公寓登记表》，并出示学生证或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出。

**第二十八条** 在宿舍内使用计算机，须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对计算机信息管理的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遵守学校的作息时间。

计算机所有者向他人提供计算机涉嫌违法违纪的，计算机所有者和使用者共同承担违法违纪责任。

**第二十九条** 使用计算机时须佩戴耳机，不得配备音箱，不得大声喧哗妨碍他人学习和休息；计算机不使用时，应将其关闭，切断电源；严禁跨宿舍私拉网线进行计算机联网或在公共网路线上私拉乱接。

为保持普通学生宿舍内设施的完整性，不允许携带电脑桌椅进入宿舍，确有需要的报公寓管理科审批。

执行安全用电规范。学生公寓电源可能出现电压异常波动，甚至突然断电，宿舍内计算机应自行配备可靠的电源稳压保护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学生自负。

凡违背计算机使用规定者，将责令其停用计算机，搬出宿舍，不得在宿舍内再次安装，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第八章 学生高层公寓电梯管理

**第三十条** 为确保乘用电梯安全，保证电梯运行正常及延长使用期，电梯分时段开放。电梯使用时间：6:30—22:30，假期使用时间另行通知。电梯1—6层设置不停，7层以上分单、双层分乘。为避免拥挤，应自觉按所住楼层分乘电梯。

**第三十一条** 学生公寓电梯是为本楼高层居住学生使用，禁止儿童在电梯内嬉戏玩耍；非本校人员乘梯时，发生事故，后果自负。

**第三十二条** 乘梯时，按外呼板上某一方向的按钮后，静待电梯到达本层开门。

**第三十三条** 使用电梯应文明操作，有违背以下行为者，产生的责任自负，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1. 严禁用钥匙等硬物按动或拍打显示按钮，严禁随意按动多个按钮和警铃按钮。
2. 学生应遵守先下后上的原则，禁止在电梯门口拥挤。
3. 不得超载运行，当超载信号声响时，最后上梯的学生应自觉退出，不可采取任何强制手段关门。
4. 乘梯学生不得在电梯内长时间停留或谈话，避免影响其他同学乘梯。
5. 电梯内禁止吸烟、吐痰、乱扔杂物、乱涂乱画。

6. 严禁使用电梯运载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
7. 不得用电梯搬运流质和超长、超大、超重等物品，如特别需要须征得公寓管理科同意，并派专人监督使用。
8. 乘梯学生应在电梯静止状态上下电梯，乘梯时禁止将身体倚靠梯门。
9. 学生打扫宿舍卫生时，切勿让水流入电梯内，以免损坏电梯设备。
10. 电梯维修、保养时，学生严禁登梯，看到停运标志时不得采取任何开启和移动标志牌的行为，以免发生人身、设备意外。
11. 严禁其它违规使用电梯。

**第三十四条** 乘梯学生发现电梯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本楼电梯值班人员：

1. 电梯门的开关失去控制；
2. 运行时有明显的速度异常；
3. 运行时有异常的振动和响声；
4. 有漏电现象。

**第三十五条** 发生火警时，学生严禁使用电梯。（电梯可能随时在半途停顿，将人困于电梯内，被困者可能因浓烟而致命。）

**第三十六条** 电梯在运行中突然发生故障，应立即通过轿厢内警铃或手机通知监控人员，电梯维修人员会前来救援。学生不得采取拍打按钮、厢体以及用棍棒或金属器具强行撬门等急躁行为。

**第三十七条** 患有心脏病、高血压等疾病的学乘梯须征得

医生的许可，专人陪同乘梯，或提前向学校声明调换楼层，以保证人身安全。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河北农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校学字〔2009〕46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河北农业大学学生校外住宿审批表

河北农业大学

2018年7月18日

附件：

## 河北农业大学学生校外住宿审批表

学 生 基 本 情 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专业班级				联系电话			
	学校提供住宿地址							
	家庭详细地址							
	父 母 情 况	姓名	关系	年龄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校外居住详细地址		户主姓名	联系电话		居住起止时间		
	申请理由: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家长意见: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盖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处意见(盖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